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行审字〔2019〕101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永新县公安局 公职律师办公室设立的决定

永新县公安局：

你局关于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永新县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主管机关为：永新县司法局，首批组成人员为：张文心、尹琴。请严格按照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江西省司法厅

2019年8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吉安市司法局，永新县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28日印发
